
美国战略调整与其对日本宪法 第九条态度的转变

张伯玉

内容提要: 随着美日同盟关系的不断深化和发展, 日本政府通过扩大解释或“另立新法”实质性突破集体自卫权禁区等配合美军的行动, 已不能满足美国新的全球战略需要。在美国占领时代制定的《日本国宪法》第九条“和平条款”, 成为深化和发展美日军事同盟关系的“障碍”。美国希望日本政府能够扫清障碍——修改宪法第九条。这并不意味着美国愿意看到, 日本通过解除宪法第九条的束缚, 走上脱离其实际战略需要并最终摆脱其控制的自立道路。

关键词: 美日同盟 美国战略调整 日本宪法第九条 修改宪法

作者简介: 张伯玉,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副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 D7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7874 (2012) 03-0015-6

2012年4月30日, 美日两国首脑在华盛顿发表了题为《面向未来的共同蓝图》的共同声明, 再次确认了“美日同盟并不仅仅是美日两国和平的基础, 更是亚太地区和平与安全保障的基石”。同时, 也表明美国将坚定不移地继续推进重视亚太地区的新的全球安全战略。

对美国而言, 与日本同盟关系的深化, 比与其他国家达成同样的关系花费的时间更长。这是因为, 日本一直难以解决宪法与《日美安全条约》之间的矛盾。随着美日同盟的不断深化和发展, 《日本国宪法》第九条已经成为深化、发展美日同盟关系的障碍。克林顿政府一名负责对日事务的官员说出了美对日政策的心声: “日本现行宪法使政府和民众存在一个政治心理障碍, 即保持防卫力量也绝不会用于实际作战, 在这个意义上, 现行宪法显然是美日同盟的障碍。最好修宪。”^①

① 『産経新聞』2012年4月25日。

冷战结束以后，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美国调整全球军事部署、推进新的全球安全战略，需要日本政府能够尽快扫清深化军事同盟关系的“障碍”——修改宪法第九条。

一 占领时代美国“制定”宪法第九条的主要动因

实际上，盟军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当初制定宪法第九条的主要动机，是为缓和因维持天皇制而招致的批判。^①“放弃战争和废除封建制度是第二位的，是麦克阿瑟认为获取世界各国支持、保留天皇制和天皇本人的必要条件。”^②并且，盟军总部很快就对此懊悔不已。

在新宪法尚未实施的 1947 年 1 月 3 日，麦克阿瑟在写给日本首相吉田茂的信函^③中正式示意日本重新研究新宪法。在新宪法公布即 1946 年 11 月 3 日之后仅两个月、新宪法尚未开始实施之际，盟军总部对日本发出这封函件，的确很耐人寻味。显然，这与当时的国际局势即国际冷战形势的发展密切相关。

1953 年 11 月美国副总统尼克松访日期间，首次公开发表演说承认美国在日本非武装化问题上犯了错误：“1946 年主张日本非武装化的是美国，在此我承认美国犯下的这个错误。”中曾根康弘在其回忆录中披露，尼克松进行这番演讲是有特殊背景的——是深受同年 9 月 27 日访问美国并与尼克松举行会谈的其本人影响而发表的。中曾根在回忆录中详细记述了他给尼克松的建议：“您无法理解日本人对修改宪法为何如此消极是可以理解的。这是由于麦克阿瑟元帅宣称那部宪法是世界第一

① 秦郁彦·袖井林二郎『日本占領秘史 下巻』、朝日新聞社、1977 年；秦郁彦『史録 日本再軍備』、文芸春秋、1976 年。

② 约翰·W. 道尔：《拥抱战败》，胡博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年，第 337 页。

③ 据日本前法制局长官佐藤达夫有关此事的记述，该函件内容是：“远东委员会已经决定，参酌新宪法的实施经过，于一两年内，重新加以研究，倘有修改的必要，则纯属日本国民的自由。因此，如更有必要，为了征询日本国民的意见，则应采取国民投票以及其他手续。也就是说，盟国不愿在‘新宪法是根据国民的自由意志而制定的’这一点上给人们留下怀疑。对新宪法不断加以研究，无疑是国民的当然权利。但是，最重要的，我认为阁下必须充分了解局势，谨特此奉告。”转引自吉田茂：《十年回忆》（第二卷），阎静先、王维平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4 年，第 26 页。

流的宪法，并将之强加给了日本人。但是如今，美国好像希望日本能够修改宪法。可是，美国却从未承认过自己标榜的这部宪法是错误的。因此，作为日本国民，他们仍然认为如果这部宪法是世界上最好的宪法，那样的话就没有必要改变它。在修改宪法之前，如果听不到来自美国的反省之声，日本国民会一直裹足不前的。”对此，尼克松回应说，我会尽量将您的意见添加进演讲稿里。^①

自1955年成立以来，修改“强加于人”^②的宪法成为保守执政党自民党长期诉求的纲领目标。但是，由于修改和平宪法在日本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任何修改宪法的举动都被认为是放弃和背离战后的和平道路，会遭到国内外的激烈责难。在以拥护“和平宪法”为己任的最大在野党社会党等政治势力的顽强抵抗下，保守派政治势力从未具备拥有修改宪法必需的三分之二绝对多数国会议席的实力，更没有足够的勇气面对国内拥护“和平宪法”民众以及国际上尤其是亚洲国家民众的强烈抗议。“如果废弃宪法第九条，将会引发对日本复仇主义者的强烈抗议；因为除了日本保守派，没有人会忘记南京大屠杀。”^③

冷战期间，日本一直在宪法对行使“集体自卫权”的限制和政府对行使“集体自卫权”的解释这种特殊的结构中推行其防卫政策，通过扩大对自卫权的解释配合美军行动，并伺机突破“集体自卫权”行使的禁区、“专守防卫”的界限。尽管宪法第九条在日本政府以维持“自卫”能力的名义下被不断扩充解释，已经严重扭曲变形，甚至变得有名无实^④，但它作为具有强制效力的“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之不战理想的宣言，与宪法导言中强烈的反战言辞仍可限制、束缚日本政府。

① 中曾根康弘：《政治与人生——中曾根康弘回忆录》，王晓梅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8年，第103~105页。

② 对于这一点，宪法制定负责人吉田茂持不同的看法：“近来社会上对于这部宪法竟有强烈的批评，说它是占领军凭借强权强加于日本国民的。这种批评，随着修改论调的喧嚣，似乎更加激烈了。但是，我是制定宪法的负责人，根据我当时的体会，对于所谓强加于人这一点，却不能完全同意。”参见吉田茂：《十年回忆》（第二卷），阎静先、王维平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4年，第23页。

③ 约翰·W. 道尔：《拥抱战败》，胡博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552页。

④ 参见吴怀中：《日本集体自卫权问题的演变和影响》，《日本学刊》2007年第5期。

二 冷战后美国要求日本分担责任， 但尚未推动其修改宪法第九条

冷战结束后，为适应世界格局的变化，美日两国于 1994 年下半年开始对同盟关系进行重新评估，酝酿调整和加强安全保障合作。1996 年 4 月克林顿访日，两国首脑签署安全保障联合宣言，继而在 1997 年 6 月 8 日公布了日美防卫指针中期报告。美日安全合作的性质发生变化，由冷战时代保卫日本向后冷战时代控制地区安全转变。

美国要求日本更多地分担责任，但还没有要求其修改宪法。由于联合执政的自民党、社民党、先驱新党对加强日美安全合作有分歧，要求将安全合作严格限制在宪法允许范围内的呼声很高，桥本内阁也表示坚决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做修改工作。但是，却通过“另行立法”即制定新的国内法实质性突破“集体自卫权”的禁区。

虽然美国国防部长佩里在答记者问时承认，如果想向集体安全保障的方向迈出一大步，就必须研究修改宪法的问题。他还认为，美日应当“考虑签订一个广泛的地区性集体安全保障协定”。但他同时也强调，“美国的立场是，在日本宪法的制约下，我们能够建立非常牢固的安全保障关系”，“日本迄今在现行体制框架内维持了地区安全与稳定，现在也同样，因此，无论我自己或美国政府过去都没有要求在这方面做出改变，现在也没有这样的要求”。^①

关于美日防卫合作指针的实施，斯洛克姆说：“通过包括修改日本国内法加以实施，将在日本宪法条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②事实上，日本也正是这样做的。日本国会 1999 年制定了《周边事态法》等国内相关法，通过模糊或扩大对周边“事态”的解释，实质性地突破“集体自卫权”的禁区。但是，在美国看来，日本根据《周边事态法》在战时对美实施后勤支援，还不能满足其战略需要，因而日本有必要修改宪法第九条——从仅行使单独自卫权走向行使集体自卫权。

① 孙承：《日本与东亚：一个变化的时代》，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 年，第 201 页。

② 美国新闻署华盛顿 1998 年 5 月 7 日电。转引自孙承：《日本与东亚：一个变化的时代》，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 年，第 224 页。

三 宪法第九条成为新世纪美日安全合作深化的障碍，美国推动日本修改宪法

进入 21 世纪，随着美日同盟向“全球化”的方向发展，宪法第九条对行使集体自卫权的束缚成为美日深化安全合作的障碍。为使日本能够在战时发挥更大的对美支援作用，美国开始推动日本修改宪法，企图把日本变成“太平洋上的英国”，使其更好地为美国的全球安全战略服务。

2000 年下半年以来，美国一些专家和研究机构发表了大量要求重新评估日本的作用、调整对日政策的研究报告和专题文章。其中，2000 年 10 月美国国防大学国家战略研究所发表的阿米蒂奇报告即《美国与日本——走向成熟的伙伴关系》认为：“日本禁止行使集体自卫权制约两国的同盟合作。如果解除这一禁止，两国就可望更加密切、有效地进行安全合作。……我们考虑以美英特殊关系为美日同盟的模式。”^① 这意味着为在更大程度和更大范围与日本采取联合军事行动，美国支持日本解除宪法对行使“集体自卫权”的禁令。该报告是由小布什竞选时的外交顾问阿米蒂奇和前助理国防部长约瑟夫·奈等为代表的超党派研究小组制定，其参加者都是著名的“知日派”，代表了美国当时对日政策的主流意见，因此受到相关各方的高度重视。阿米蒂奇在布什入主白宫前后一再表示，希望日本能够行使集体自卫权。

“9·11”事件发生后，美国迫切感到必须对其全球安全战略和军事部署进行历史性的变革，才能应对新的国际安全形势。2003 年 11 月，布什总统发表声明表示，要就调整全球美军部署“与同盟及友好各国”展开协商。小泉首相随即表示将积极配合美国的这一战略调整。

2000 年日本国会众参两院设立“宪法调查会”，2005 年该调查会修宪最终报告书公布以及同年执政党自民党修宪草案的发表等日本修宪活动的活跃，与美国背后的推动不无关联。

此外，美国还借日本迫切希望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机向其施压。2004 年 7 月 21 日，美国副国务卿阿米蒂奇对访美的自民党国

^① 『世界週報』2001 年 1 月 30 日。

会对策委员长中川秀直说，日本宪法第九条是妨碍美日同盟的一个因素。同时，还表示，日本不修改宪法就不能通过军事力量为国际社会做贡献，也就难以进入安理会。^①

2007 年 4 月，宣布“将考虑在任内完成修改宪法”的安倍晋三首相访美。在与美国民主党自由派人士、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汤姆·兰托斯举行会谈时，兰托斯表示：“为了让日本在安全领域也发挥与大国地位相称的作用，我强烈支持安倍首相的修宪主张。”^②

“日本‘集体自卫权’问题是美日同盟的障碍”已成为美国相关各方的基本共识。美国“国会调查局”于 2010 年 12 月公布的报告认为：“美国起草的日本宪法已经成为美日安全合作密切的障碍。其根源在于，宪法第九条的现行解释禁止日本参与‘集体自卫’。所谓‘集体自卫’是指与美国对第三国联合作战。”该报告还分析了日本未来修改宪法第九条的可能性：“过去日本舆论强烈支持宪法对自卫队的限制，最近几年情况已经发生变化。但是，日本现政权即民主党政权关于修改宪法第九条的问题存在意见分歧，近期修改宪法的可能性较小。”^③

美国“国会调查局”是为联邦议会众参两院议员审议法案提供资料而就各种主题展开调查和分析的机构，其政治立场是超党派的、中立的。该调查局报告书的意见为联邦议会两院形成基本共识奠定了重要基础。

2012 年 4 月 16 日，东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在华盛顿的一个讨论会上提出日本废除宪法的议题。对此，美国前国防部副部长帮办理查德·劳利斯表示：“日本宪法是美军占领时代的产物，日本有权自由修改。”前国防部对日事务主管官员詹姆斯·奥尔进而断言：“美国不可能反对。”^④

今后，美国出于其“领导”世界、进一步遏制中国的战略需要，将继续把日本引向对外承担更多安全义务的方向。日本为本国利益计，将通过发展对美关系来积蓄力量以实现“普通国家”化。2012 年上半年，日本保守派政治势力又相继出台了各种版本的修宪草案，掀起新一轮修宪热潮，这也与美国背后的推动不无关联。（责任编辑：李璇夏）

① 『毎日新聞』2004 年 7 月 23 日。

② 『産経新聞』2012 年 4 月 25 日。

③ <http://jbpres.ismedia.jp/articles/-/13362>。

④ 同②。

論文要約

同盟メカニズムの深化：日米両国連携の戦略ビジョン — 「未来に向けた共通のビジョン」に対する批評—

呂 耀東

訪米した野田首相は、オバマ米大統領と会談し、日米共同声明「未来に向けた共通のビジョン」を発表した。この声明では、日米同盟を「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における平和・安全保障・安定の礎である」と位置づけ、日本と米国は、「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と世界の平和・繁栄・安全保障を推進するために、あらゆる能力を駆使することにより、我々の役割と責任を果たすことを誓う」と宣言し、「東アジア首脳会議やAPEC等のフォーラムを通じることなどにより、国際的に受け入れられるルールを確立させること」の重要性を強調しただけでなく、日米同盟をもって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における同盟をリードしていく戦略意向も表明された。名指しを避けながらも、明らかに軍事・経済両面における中国の台頭が地域の不安定要因であることを念頭に置いている。

米国の戦略調整と日本国憲法第九条への立場の変容

張 伯玉

米日同盟関係の深化と発展に従って、日本政府は拡大解釈したり新たな立法を行ったりして集団的自衛権行使のタブーを実質的に突破して米軍に協力しても、すでに米国の新しい世界戦略の需用に満たすことができなくなった。米国占領時代に制定された日本国憲法第九条の「平和条項」は、米日の軍事同盟関係を深化させていく「障害」と見なされている。米国は、日本政府に対して、障害除外即ち憲法第九条の改正を期待しているが、しかし、憲法第九条の束縛から解放され米国の戦略軌道を逸脱し最終的に米国のコントロールを抜け出す自立の道を歩んでいくような日本を望んでいない。

日米共同声明からみる日本の改憲戦略

張 曉磊

政治・軍事大国かつ「普通の国」になるため、日本は外交戦略と改憲戦略を同時に打ち出した。新たな日米共同声明の発表に伴い、日本の改憲戦略の全体的な枠組みが見えてきた。一つ目は『国民投票法』の設定により、改憲手続きを確立することである。二つ目は憲法審査会の設置により、改憲の実施を進めることである。この二度の日米共同声明と日本の改憲プロセスの間において、本質的な関連がある。将来、日米同盟関係の深化、改憲戦略の展開に伴い、日本憲法の改正はおそらく避けられないであろう。